附件：

**2015年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环境质量概况**

* 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进行评价，\*\*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\*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有\*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[[1]](#footnote-2)。
* 全省所有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\*%[[2]](#footnote-3)。在超标天数中，以\*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，占\*%。
* \*\*个地表水监测断面[[3]](#footnote-4)中，Ⅰ类水质断面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Ⅱ类水质断面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Ⅲ类水质断面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Ⅳ类水质断面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Ⅴ类水质断面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劣Ⅴ类占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。主要污染指标为\*\*、\*\*和\*\*[[4]](#footnote-5)，其断面超标率分别为\*\*%、\*\*%和\*\*%。
* 近岸海域[[5]](#footnote-6)\*\*个监测断面中，一类海水比例为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二类海水比例为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三类海水比例为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四类海水比例为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；劣四类海水比例为\*\*%，同比提高/降低\*个百分点。
* 国控废气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达标率分别为\*%和\*\*%，国控废水重点污染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达标率分别为\*%和\*%，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达标率分别为\*%和\*%。

1.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目前编写在环境质量报告时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仅考虑PM10、PM2.5、SO2、NO2共4项污染物年均值和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达标，不考虑PM10、PM2.5、SO2、NO2的特定百分位数达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2. 将全省各城市的达标天数与监测天数进行分别加和，总体达标率=总达标天数/总监测天数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3. 评价范围包括辖区内所有地表水（河流、湖库）的国控、省控断面（点位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4. 评价标准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，选取前三项进行评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5. 针对沿海省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